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5.04.11		發言時間	10:28:04	
發言人	郭瑜玲	發言人職稱	執行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7196678
主旨	澄清有關媒體報導本公司前業務員失職事件				
符合條款	第9條第13款		事實發生日	95.04.07	
說明	針對媒體報導中國人壽前業務員謝劍萍失職糾紛事件,中國人壽表示,該公司十分重視內部稽核及風險控管制度,所有保單貸款金額皆須直接匯入申請貸款保戶之銀行帳戶,吳劉菊英女士之保單貸款亦係按此規定作業程序辦理。中壽在吳劉女士辦理保單貸款後即將貸款金額匯入該保戶之銀行帳戶,吳劉女士亦坦言有收到此筆款項。對於該保戶隨後自行提領現金予中壽前業務員謝劍萍,中壽無法干涉,針對吳女疑似遭到謝員詐騙一事,中壽深表遺憾。 中壽表示,根據規定,凡保戶以所投保之保單向保險公司辦理借款,保戶必須按期償還保險公司貸款本息,由於中壽於94年6月底曾向保戶收繳借款利息,並寄出收繳憑證予吳女士,當時吳女士亦無表示異議。 中壽再次強調,此保單貸款,該公司完全按照規定作業程序,同時已將貸款金額匯入保戶銀行帳戶,至於保戶後續自行提領現金予謝劍萍,中壽無法干涉。對於吳女疑似遭到前業務員謝劍萍詐騙一事,中壽表示相當遺憾。並且已針對該員所服務之客戶發布通知,提醒保戶不要受騙。				